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文件

深人环〔2018〕124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2018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新区）环保水务局，各有关单位，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

按照《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深人环规〔2017〕5号）要求，我委会同市保监局制定了《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2018年工作计划》。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3月16日印发

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2018 年工作计划

为有效、有序、按质推进完成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根据《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深人环规〔2017〕5号），制定计划。

一、计划目标

2018 年 4 月底，合理设计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条款，建立具有示范性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产品。12 月底，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应保尽保，足额投保，保险公司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服务，建立快速定损理赔机制，发挥商业保险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管理功能。

二、工作任务

（一）出台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政府指导产品

1.从赔偿范围、风险评估、费率限额、风险防控、定损理赔、索赔时效等方面设计全市统一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条款。

2.设计适合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市场的费率和浮动费率，明确保费、保额的最高最低限额的基本要求，并要求全市各保险公司统一适用，组织各保险公司依法报备。

（4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保监局，配合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市保险同业公会、各保险公司）

（二）建立健全投保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及防控技术体系

3.委托第三方开展《电镀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SZDB/Z156—2015）《石油库经营单位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SZDB/Z 161—2015）《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SZDB/Z160—2015）《印制电路板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技术规范》（SZDB/Z151—2015）实施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修订。

4.继续发布《深圳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风险评估及等级划分技术规范》《深圳市铅蓄电池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及等级划分技术规范》《深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评估及等级划分技术规范》三部技术规范。

（2018 年全年，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委、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

5. 汇编国家、省、市环境风险评估及风险防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成册，形成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评估及防控服务技术规范体系。

（5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配合单位：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

（三）制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企业名录

6.全面摸排全市具有从事环境高风险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高环境高风险物质、生产活动中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等七类情形的企业，制定并发布《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

责任保险试点企业名录》。

(5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配合单位:各区环保水务局,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

(四) 建立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信息平台

7.在 2017 年组织技术单位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信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为集数据的报送、统计、分析、发布为一体的信息平台,并在市人居环境网上线,与市保监局、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办、各区环水局对接。

(6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配合单位:市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办、各区环水局、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

(五) 开展宣传培训

8.准备宣传培训资料。一是将各保险公司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产品、环境风险评估、投保程序、风险防控服务内容、理赔等产品和其他相关文书格式样本汇编成册,形成明确清晰的投保、承保指引。二是利用 2009 年以来深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数据,编制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大数据分析报告。

(5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配合单位:市保监局、各保险公司,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

9.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各试点代表企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各大新闻媒体参加,召开新闻发布会。(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市保监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

各区环水局、各保险公司、试点代表企业)

10.举办专场培训宣传。充分利用行业协会，技术单位，分区域、分行业举办专场培训宣传。

(6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各区环水局；配合单位：市保监局)

(六) 动员、组织、督促试点企业投保

11. 举行专题培训三场次，组织试点企业投保。纳入《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企业名录》内企业应当按要求参加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应保尽保，足额投保。鼓励和支持未列入名录的具有环境风险的企业参照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模式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月-11月，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各区环水局，配合单位：市保监局)

(七) 落实保险公司环境风险防控服务

12.建立保险公司风险防控服务及履约评价制度。一是建立保险公司环境风险防控服务费管理制度；二是从保险出单、风控、风险预防费用使用、理赔、保险信息报送服务等方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服务履约评价制度，制定服务评价标准。

13.委托第三方开展保险公司履约评价，督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费不低于20%比例据实列支，确保投保企业得到风控服务，适时将履约情况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14.鼓励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建立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及时提示风险隐患。

(12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市保监局，配合单位：各区环水局，第三方履约评价单位)

(八) 落实约束与激励管理

15.一是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进度，逐步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纳入排污许可证其他管理要求。二是定期将投保名单推送至金融机构和信用管理机构，并纳入环保信用评级。三是按照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相关规定，研究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

(2018 全年，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各区环水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保监局、市发改委、市财委)

(九) 总结评估环境污染责任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16.发布 2018 年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名单，总结评估环境污染责任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成效，存在不足，将主要做法上报至国家和省，争取为全国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12月底前，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委，配合单位：市保监局、各区环水局)